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5年7月1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部三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